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险投保情况

2024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本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足额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险。同时为了提升保障额度，本所采用了基础层加超赔层的保险模式，超赔层循环自动恢复责任限额，保险累计赔偿限额最高达 10 亿元，单次赔偿限额最高为 6 亿元。保险期间覆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4 月，本所基础层及各超赔层均已正式起保，个别超赔层因保险公司内部盖章流程未结束，尚未取得已盖章版本保单。特此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保险单号：PZZK202331000000000003

正本
ORIGINAL

兹因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的投保人凭已签署的投保单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申请投保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批单和其他相关单证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但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及履行本保险单有关其应履行的或应遵守的条款及条件，并且有关保险的陈述和回答必须具有真实性，这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特签署本保险单，以资证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25)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0日

签发地点：中国上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明细表

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保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被保险人：
1、投保人
2、订立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的分所
3、订立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投保人和分所的雇员

保险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连续承保日：2023 年 1 月 1 日，不承保被保险人连续承保日之前的任何已知风险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下列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先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五）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事务所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有关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



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 1、保单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 ;
2、诉讼费用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 15% ;
3、施救费用为累计赔偿限额的 15%。

免赔额 : 每次事故 RMB 980,000

年总保费 : RMB 5,680,000

保险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 : (根据事务所在投保单中的选择确定)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含港澳台)

特别约定 : 1、追溯期：无限追溯（自 1983 年被保险人成立之日起，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离任注册会计师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代表被保险人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等鉴证类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离任注册会计师指在追溯期内曾经是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但在保险期限起始日之前已经离开的注册会计师。
3、保险责任开始前，事务所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全额退还预付保险费，不再收取任何手续费。
4、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原因外，保险公司不得单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依法应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况除外）。
5、发生疑难理赔案件，保险人将与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组建的保险职业责任委员会或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协商，投保人有选择权，并将其通过的有效专业意见作为理赔的依据。

特别条款 : 1. 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2. 首席承保人条款
3. 共保协议保险条款
4. 释义批增

仅供年度报备工作使用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正

超额责任保险B款

注意事项

本保险为索赔提出制保障，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由第三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报告给本公司的赔偿请求。法律抗辩费用的支付应减少适用于裁决或和解金额的责任限额。此外，法律抗辩费用将适用免赔额的有关规定。

本保险合同以粗体显示的名词，表示有特定含义，且应以本保险合同第一章「定义」所列之定义为准，请详见本保险合同定义的规定。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

STARR
史带财险
INSURANCE COMPANIES

保险单

注意：

除非另行规定，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仅限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遭受赔偿请求且依照本保险合同的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赔偿责任。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合同并就其中的承保范围与您的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进行商讨确认。

本保险合同号：0104063AL0000432023A00000004

第一项 投保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第二项 基础保险合同：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保险合同号：PZZK202331000000000003

第三项 保险期间：

起始日：2024年1月1日0时起

到期日：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以投保人地址所在地的时间为准

第四项 (a) 责任限额：

RMB100,000,000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b) 下层保险责任总限额：

RMB100,000,000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项 下层保险合同：

基础层
保单：

保险人	保险合同号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PZZK202331000000000003	80% of RMB100,000,000 0	2024/1/1-2024/12/3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1723003902325041613	20% of RMB100,000,000 0	2024/1/1-2024/12/31

第六项 保险费：

不含税保费：RMB 2,028,301.89

增值税：RMB 121,698.11

应付含税合计：RMB 2,150,000.00

STARR
史带财险
INSURANCE COMPANIES

第七项 本公司及地址：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里东街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7 层 09、10 单元

第八项 批单： 1. 附加经济制裁责任免除条款
2. 附加网络事件及数据安全责任免除条款（A 款）

第九项 特别约定： 1. 保费支付保证：保险单第六项所载的保险费应于本保险合同起始日后 30 天内缴纳。除非因投保人未支付该保险费或本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其它约定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否则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